# 论卫气营血辨证与三焦辨证的关系

辽宁中医学院(沈阳 110032) 崔撼难

主题词 卫气营血辨证 三焦辨证

温热病的卫气营血辨证与三焦辨证的出现,标志者温病学说体系的形成,并使其具有独立性与完整性,为温病学说的形成与发展奠定理论基础,有效地指导着临床实践。两大辩证法则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和明显区别。怎样从理论上使二者相互融合,并使之完善,以便更好地指导温热病的治疗,是本文力求解决的问题。

#### 1 类同的渊源与学说

1.1 卫气营血辨证与三焦辨证,就其产生的渊源来看有着基本类同之处,为几百年温病研究者所公认。卫、气、营、血是中医学的生理概念,出自《内经》,是组成人体、营养人体及护卫人体的四种基本物质。张仲景在《伤寒论》中提出营、卫、气等在疾病发生、发展过程中的病理机制及病理改变,并指进过险的治疗法则。叶天士总结张仲景、刘完素、罗氏出战的治疗法则。叶天士总结张仲景、刘完素、罗氏出战的治疗法则。叶天士总结张仲景、刘完素、罗己之数观温病在其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证候及理关系,并通过使及理关系,为证的功能失常及调概括温,有关,六经辨证、气分热、血分热都不能全面概括温,为温病学说创立了完整的体系。

三焦亦出自《内经》,然而其解释未能详尽。随着 医学理论的发展对三焦的研究愈增多,其解释亦不 一。一种解释为包囊人体脏器的独立的腑,与心包为 表里,是人体阳气运行的通道,或云人体水液运行之 通道。另一则认为三焦为人体脏腑的三个部位,即 上、中、下三焦。罗天益《卫生宝鉴》提出的上、中、下 三焦之热即属此类;喻嘉言以此为基础,并以《内经》 为依据,提出三焦热之治法,即所谓"上焦如雾升而 逐之,兼以解毒;中焦如沤疏而逐之,兼以解毒;叶焦 如读决而逐之,兼以解毒"。此说种种无疑是对叶氏 卫气营血学说的补充。清代吴鞠通以《内经》之三焦 学说为依据,以卫气营血学说为基础,在上述三焦理 论基础上创立三焦辨证,将卫气营血辨证贯串于其 中,进一步阐述三焦所属病理变化、证候类型及传变 规律,补充和发展卫气营血辨证,完善了温病学说。

1.2 类同的辨证与治法:所谓辨证,就是认识 疾病的发生、发展规律的思维方法。三焦辨证与卫气 营血辨证有很多类同之处,其治法亦属大同小异。首 先,卫气营血的生理概念为叶氏所用,将其作为温病 发展中的四个类型,代表着病邪的浅深,其中亦有脏 腑为病的特定内在因素,而以卫气营血的变化为具 体反映。三焦学说则将代表病邪浅深程度的表现直 接归属于脏腑,以其脏腑的病理变化作为分别证候 的类型。其次,二种辨证对温病发展规律的认识也有 类同之处。如叶天士所说"大凡看法,卫之后方言气, 营之后方言血",反映了新感温病的传变规律;吴氏 释三焦云"始上焦而终下焦",同样反映了"温邪上 受,首先犯肺"的道理,即由上至下的传变规律。叶氏 亦有"伏邪"之说,认为伏邪发病可首见气、营血分之 证,也有卫气、卫营同病者;吴氏之三焦传变规律中, 亦有云"病起于中焦者有之,病起于下焦有之"等。可 见,温病的这种特殊外感病有自己的规律,与病邪性 质、感邪时间及轻重、体质、治疗等有关,二种辨证只 不过是相类同的不同角度的认识方法。

认识的类同而出现治法上的类同,"在卫者,汗之可也","治上焦如羽"。二种辨证的结果,都要求在治疗上正确区分疾病发展的阶段、辨清邪之所在、识别所及脏腑,以施之相应的治疗。这是二种辨证方法重要的相同之处。

## 2 认识与治法之差异

二种辨证的认识角度,在总体上存在有差异。卫气营血是以四种物质之所在分病之深浅程度,大体属于由外向里的、横向的;三焦是以脏腑之所在分病之深浅程度,大体观属于自上而下的、纵向的。二者有纵横之别。

在治法上,卫气营血辨证阐述四种物质变化的病理表现,同时也制定治疗大法,而治疗大法的确立是温病的治疗在今天的根据,三焦辨证则只在其基础上做了有益的补充,如叶天士所谓"入血就恐耗血动血,直须凉血散血"。在治疗上,偏于"凉血散血"但未及耗血者是叶氏之疏忽,吴氏则提出热伤肝肾

## 温病的治疗禁忌 谈

江西中医学院(南昌 330006) 耿 耘 江西省肺科医院 奏小珑

# 主题词 温病/中医病机 温病/中医药疗法

温病是外感温邪所引起的以急性发热为主要临 床特征的多种急性热病的总称。其病势急、发展快、 变化多,临床症状表现错综复杂。若治疗不当,轻则 病程迁延,重则病情加重,甚至危及生命,故治疗温 病尤当慎重。本文仅就其治疗禁忌,作一简要介绍。

## 1 温热病的治疗禁忌

1.1 忌辛温发汗: 温热病是感受温热性质的邪 气所致的温病。温(热)为阳邪,最易耗伤阴液,其与 伤寒外感寒邪截然不同。其初起邪在卫分,多表现为 无汗或少汗,这是由于卫气被郁、开合失司所致,治 当辛凉透表。吴鞠通所云"辛凉清解之法,用意非在 发汗,而在清透热邪,邪祛则营卫通,通则汗出而病 愈",叶天士所云"在卫汗之可也",亦即此意。若无汗 或少汗而用辛温发汗之品,如麻黄、桂枝之类以强发 其汗,可出现二种情况:①发汗而汗不出:因素体阴 亏、作汗无源,即使用辛温重剂亦难以得汗,温药助 热伤阴使邪热内郁更甚而逼入营血,导致斑疹、闭 

之说,补充了耗血这一血分之虚证。吴氏三焦治法之 "治上焦如羽非轻不举"等,是对三焦治法的药物性味形 质的要求,较之叶氏更为详尽,而且还做了可贵的补充。

## 3 二种辨证结合的基础与途径

综上所述,二种辨证的基础是明确的。就其理论 基础而言,皆来源于《内经》,是《内经》生理学说在临 证中的引深与运用;就其所针对的疾病而言,是从不 同角度对温热病与湿温病的归纳和认识,在归纳证 候类型、认识证候的传变、治疗依据的确立等方面, 从不同角度上进行了概括和发挥。实际上,吴鞠通的 三焦辨证是在卫气营血辨证的基础上产生的,在总 体上并未脱离卫气营血辨证的范围,如秦伯未所言 "上中下三焦不能离开卫气营血的分辨,卫气营血也 不能离开三焦的部位",汪延珍亦云"按三焦投药,辨 清气血营卫,不失缓急之序,便不致误"。尽管历代医 家各成其说,然其中可体现二辨证密不可分之理。卫 窍、动风之变;②汗出过多,因病人阴亏不甚,用辛温 发散之品可致大汗不止,而"汗为心之液",汗出过多 必耗伤心阴心阳,使心无所主,产生神昏谵语,甚至 大汗亡阳之变。故吴鞠通谆谆告戒:"太阴温病,不可 发汗,发汗而汗不出者,必发斑疹,汗出过多者,必神 昏谵语。"因此,温热病忌用辛温发汗药,即使是表邪 较其或有寒邪外束,也只宜微辛(温)解表法,至于温 邪入里则更无发汗可言。

1.2 忌淡渗利尿:温热病在其发展过程中,常 可见到尿少甚或无尿,这是因为温热之邪劫灼津液 所致。其治法当视邪热的盛衰与津伤的程度而定。若 热重而津伤较轻,以清热为主,佐以生津;热退而津 伤较重,以养阴生津为主,佐以清热;热盛而津伤重, 以清热生津并举。切忌一见小便不利,辄用淡渗利水 之品,如猪苓、泽泻、茯苓之类以强利其尿。其后果不 惟小便不利,反因迫液外泄,重伤其津,或得小便一 时通利,终必尿少更甚。因淡渗利尿之品多能耗气伤 津,津竭则化源尽,尿亦无从而来。故吴鞠通曰"温病 小便不利者,淡渗不可与也,忌五苓、八正辈",并在

气营血学说开温病辨证、论治之先河,三焦不弃之而 发展之、补充之,可谓各有所长,"经纬相依,相辅相 成"。据此认为,二辨证不可偏废,应将二者相结合, 以使温病学说更加发展与完善。

首先,脏腑是二辨证的基础。三焦辨证专言脏 腑,卫气营血各有脏腑所主。三焦辨证多言肺、胃、 肝、肾,而脾、胆、心包则很少论及,便临证时又多有 出现,可见三焦辨证之不足。如"治上焦如羽非轻不 举",心、心包均为上焦,其病并非均治以轻清如羽 者,秦氏所云"三焦不离卫气营血之辨,卫气营血不 离三焦之位",恐怕即依此而云。

其次,在认识疾病之传变,二辨证均有脏腑之概 念。卫气营血之病变,与脏腑病变相互影响、不可分 割,每一阶段均可见脏腑功能失常或实质性损害;三 焦所属脏腑的病理变化,也就是卫气营血病理变化 的外在表现。在治疗中针对某一脏腑者亦不胜枚举。 自注中强调"此用淡渗之禁也。热病有余于火,不足于水,惟以滋水泻火为急务,岂可再以淡渗动阳而燥津乎",言简意赅。必须指出,吴氏此条乃专为温热病而设,湿热病不属此例。

- 1.3 慎用腻补:温热病最易出现津液耗损之证,其后期阴伤明显则颇似内伤杂病之阴虚证,然治法有异,大法仍不离救阴清热。其救阴之目的并非滋补阴血,而是生津养液,以防汗泄太过,如叶天士所言"救阴不在血,而在津与汗"。若热邪仍盛、损伤津液,治以清热为主,适当配以甘寒生津之品;热退而津伤较甚,则应主以甘寒,辅以清泄余热;即使是阴亏水竭,亦不可擅用滋腻温补之品,如熟地、当归之类;邪气未尽,当慎用龟板、鳖甲之类,以防"闭门留宽"之弊。
- 1.4 慎用苦寒: 温热病的治疗以清热养阴为大法, 药以寒凉为主, 根据卫气营血的不同阶段, 选用辛凉、辛寒、甘寒、咸寒之药, 苦寒之品当慎用。因为苦寒药如黄连、黄柏、黄芩、龙胆草之类虽有清热之功, 但有化燥伤阴之弊。 温热病在其发展过程中, 常会出现津伤燥热之证, 治当以甘寒生津药为主, 若纯用或重用苦寒,则必然使燥热更甚。 吴鞠通所曰"温病燥热, 欲解燥者, 先滋其干, 不可纯用苦寒也, 服之反燥甚", 确是经验之谈。但慎用并非禁用, 如温热疫毒化火充斥三焦, 或暑热挟湿阻于中焦之证, 均可选用苦寒药以清热泄火。

## 2 湿热病的治疗禁忌

2.1 忌大汗:湿热病初起,邪气侵袭上焦、郁阻卫表,治当辛温芳香之品以宜透肌腠,使之通畅、微有汗出,从而达到邪从汗解的目的,切忌以大辛大温之品使之发汗。因湿为阴邪、其性粘滞,与热相合,如油入面,胶者难解,必取微汗方能缓缓去之。若以其

笔者认为,温病的辨证,首先应辨明病因,即从寒热着手辨明温邪与寒邪,但注意二者又有新感与伏邪,温邪又包括温热与湿热,其次,以三焦辨证定脏腑,以辨病位,随之亦别脏腑之兼病兼证;再次,以卫气营血辨证辨别发病的程度及疾病发展的阶段。这样,便可辨病因、部位及阶段,确定以八纲、脏腑为基础、三焦、卫气营血为经纬的完整的辨证法则,能全面掌握温病辨证、论治的原则,更好地 指导 温病 的治疗。

"头痛恶寒,身重疼痛,舌白不渴"等为太阳伤寒,而以麻黄、桂枝之类大发其汗,则必湿热不去,反易助热动湿,使湿热上蒙清窍、内闭心包,导致神昏、谵语、耳聋等变证,正如吴鞠通所言"汗之则神昏耳聋,甚则目瞑不欲言"。

- 2.2 忌大下:温病虽有"下不厌早"之说,但湿热病则不可过早用下,因仲景早有"湿温下之,额上汗微喘,小便不利者死"之明训。湿温病初起,可见胸脘痞闷、腹胀不饥等症,此乃湿邪内阻、气机阻滞所致,治当芳香辛开、化湿运中。若误作食滞内结或或贴明腑实,用苦寒攻下而重伤脾阳,使湿邪愈盛、乘虚内溃、脾气下陷,则成泄利不止之证,如吴鞠通所下之则洞泄"。但湿热病的发展过程中亦有可下之证,如湿热挟滞、交阻胃肠,出现腹胀、大便不爽等症,"亦须用下法",然"此多湿邪内搏,下之宜轻",切忌峻下猛攻之品。因湿邪粘滞非一攻可去,宜轻法频下,俟大便变硬则不可再下。至于本病之后期,湿已化燥,转成阳明腑实之证,则不属此例。
- 2.3 忌滋补:温邪最易伤阴,故前人有"留得一分阴液,便有一分生机"之说。养阴之法,当以甘寒为主。湿热病虽属温病范畴,但湿为粘腻重浊之阴邪,易遏阳气,与温热之易伤阴不同,故治法亦异。湿温初起往往出现午后热甚、口干等"状若阴虚"之症,此乃湿遏热伏、阻滞气机之故。若误诊为阴虚证而治以滋腻柔润之剂,则滋腻助湿,反使其病胶者难解。吴鞠通说:"湿为胶滞阴邪,再加柔润阴药,二气相合,同气相求,遂有镅结不解之势。"若本病后期湿从燥化、耗伤阴津,则不可拘泥于"禁润"之说。
- 2.4 忌溫补:湿为阴邪,易伤阳气,故在湿温病过程中因湿阻气机、阳气郁遏,有时可出现肢凉、面色苍白、倦怠无力、嗜睡、脉濡缓等症。若误为阳虚,投以参、芪之类甘温补气药,势必壅湿助热,使病情更甚。对于此类湿邪遏阳证,治当化湿宜气以利尿,故叶天士云"通阳不在温,而在利小便"。然本病之后期,由于湿邪较盛、湿从寒化,可出现"湿胜阳微"之证,又不在此列。但必须仔细辨证,若疑为阳虚证,亦只可先予少量温补药,有效则逐渐加大剂量。否则,恐余热未尽,死灰复燃矣。

总之,对温病的治疗虽有综上诸种禁忌,但在临床所遇之病候多为虚实挟杂证,故处方用药当全面兼顾、灵活运用,不可拘泥于诸种禁忌,应知常达变,方可取得满意疗效。